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5）第175-3号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谷源”）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京天股字（2015）第175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5）第17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京天股字（2015）第175-2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15262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调整或上下文另有说明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中释义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藏格钾肥”即指“藏格股份”或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藏格有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针对《反馈意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1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尚处于股权质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藏格钾肥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肥2%股权，为藏格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公司委托贷款合同》10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015年11月5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肖永明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30号），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李明出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5]第31号），分别载明：肖永明出质的9,600万股藏格钾肥股份及李明出质的1,600万股藏格钾肥股份解除质押。

截至2015年11月5日，肖永明持有的藏格钾肥12%股权、李明持有的藏格钾

肥2%股权的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购买资产藏格钾肥99.22%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第2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2013年对2002年设立、2004年增资时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值与2004年藏格钾肥注册资本差额374.73万元。为避免出资不实，2013年12月，肖永明、林吉芳分别补缴出资337.257万元、37.473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藏格钾肥股东补缴出资是否已经履行相应程序。2）结合上述出资瑕疵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藏格钾肥股东补缴出资已履行相应程序

2002年11月，肖永明、林吉芳以实物出资设立藏格钾肥，实物出资经格尔木地区工程基本建设造价咨询审核中心评估并出具格审估发（2002）07号《评估结果报告》，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7,090,005元；并经格尔木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格诚事字（2002）234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2004年5月，藏格钾肥股东会决议进行增资，增资由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本次实物出资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所评估并出具青华翼格分评报字（2004）第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增资的固定资产评估值为58,339,146.95元；并经青海华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华翼格分变验报字（2004）第066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资。

为了验证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藏格钾肥2002年设立及2004年增资时实物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第547号《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分别对藏格钾肥2002设立及2004年增资时实物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分别为1,514.43万元、5,629.84万元。

鉴于对2002年藏格有限成立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对2004年藏格有限增资时出资实物追溯评估值两者之和7,144.27万元小于2004年藏格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7,519万元，差额为374.73万元，为避免藏格股份出资不实，2013年12月25日，肖永明、林吉芳以现金分别向藏格股份补缴出资337.257万元、37.473万元，合计补缴出资374.73万元。

2014年11月6日，瑞华会计师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4]01350042号《验资复核报告》，出具复核结论为：“贵公司2002年11月13日及2004年5月18日两次出资均是实物资产出资，为验证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贵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02年注册出资资产和2004年增资资产的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依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13）第546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54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贵公司2002年出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1,514.43万元，2004年增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5,629.84万元，两次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144.27万元，贵公司实收资本为7,519.00万元，实际出资减值374.73万元。2013年12月25日，贵公司已对上述减值补出资，补出资货币资金374.73万元。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没有注意到格尔木诚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1月11日和青海华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格尔木分所于2004年5月24日分别出具的关于贵公司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格诚事字[2002]234号、青华冀格分变验报字[2004]第066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1号——验资》的要求的情况。”

对此，藏格钾肥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肖永明、林吉芳向藏格钾肥补缴出资的议案》，就上述补缴出

资事宜进行了确认。

(二) 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上所述，藏格钾肥2002年设立及2004年增资时实物资产出资，均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并经当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登记；且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相关出资的实物资产也完成了财产权转移，不存在权属纠纷。

追溯评估的目的是为了验证藏格钾肥上述两次实物出资资产的价值，肖永明、林吉芳对追溯评估与注册资本的差值以现金补足，审计机构对藏格钾肥上述两次实物出资的验资行为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予以确认。因此，藏格钾肥注册资本已足额缴足，上述出资的资产财产权已完成转移，不存在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第3项问题：“1) 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2)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最近三年董事变动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因为：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藏格有限成立时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为肖永明。2013年1月25日，藏格有限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会成员为肖永明、林吉芳、曹邦俊、王聚宝、马福强，任期三年	根据藏格有限内部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董事会成员5人
2013年6月28日，藏格有限股东会决议，选举闫桂军为新增加董事	藏格有限新增股东光大金控，闫桂军为光大金控提名董事

<p>2013年8月26日，藏格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选举肖永明、曹邦俊、林吉芳、王聚宝、马福强、闫桂军、王卫国、朱文才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卫国、朱文才为独立董事</p>	<p>藏格有限整体变更为藏格股份，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新增了2位独立董事</p>
<p>2013年12月21日，藏格股份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朱文才辞去独立董事职位，并选举姚焕然和亓昭英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p>根据朱文才说明，其辞去独立董事系鉴于个人原因；同时为加强财务、审计方面监督、管理，充实在钾盐、钾肥行业的专门人才，根据股东决议新增2位独立董事</p>
<p>2015年1月8日，藏格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闫桂军辞去董事职位，并选举肖瑶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p>	<p>由于光大金控将其持有藏格股份的股份转让给杨平，作为其提名董事的闫桂军即辞去其董事职位；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根据股东决议选举肖瑶为董事</p>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及具体原因为：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p>藏格有限成立时总经理为肖永明。2013年1月25日，藏格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肖永明为总经理、聘任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陈健、李朝禄为副总经理</p>	<p>根据藏格有限董事会决议聘任5位副总经理</p>
<p>2013年8月26日，藏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肖永明为总经理，聘任曹邦俊、王聚宝、吴卫东、方丽为副总经理，聘任陈健为财务总监</p>	<p>根据李朝禄说明，因个人原因，其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为加强基础管理，更好解决铁路运输瓶颈，适应生产经营上台阶的需要，聘任方丽</p>

	为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3日，藏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赵骥为董事会秘书	鉴于藏格股份拟筹划上市，根据董事会决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23日，藏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赵骥辞去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悦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萍为总工程师	根据赵骥说明，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系鉴于工作调整，并根据董事会决议新选聘李悦为董事会秘书；为进一步提升技术、质量管理水平，提高项目管理运作效率，聘任张萍为总工程师
2015年4月2日，藏格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肖瑶为总经理	根据肖永明说明，由于其其他事务繁多，本着从公司的长远和持续发展出发，辞去总经理职务；为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内控管理运作有效性，聘任肖瑶为总经理

根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藏格钾肥董事变动主要为：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成立董事会；独立董事变动；董事闫桂军由于其为投资人股东指派，该股东转让股权后，闫桂军即辞去董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为：董事会秘书及总经理的变动以及个别职务的正常调整，原董事会秘书辞职系工作调整，其自愿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系因为其其他事务繁多，本着从公司的长远和持续发展出发，辞去总经理职务，虽然肖永明辞去总经理职务，但作为藏格钾肥董事长，仍然参与藏格钾肥经营事务，履行董事职责；虽然2015年4月聘任肖瑶为总经理，但肖瑶于2014

年即担任董事长助理，参与藏格钾肥的经营事务。其他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调整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综上，藏格钾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藏格钾肥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藏格钾肥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然有所变化，但是核心管理层人员较为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第4项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藏格钾肥总经理肖瑶从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与藏格钾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领薪，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成都世龙”）提供资料及说明，肖瑶自2011年12月即在成都世龙任职并领薪，2012年2月起担任成都世龙董事，2014年11月30日，肖瑶与成都世龙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劳动合同；2014年12月起，肖瑶在藏格钾肥担任董事、董事长助理，并于2015年4月2日根据藏格钾肥董事会决议，开始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由于肖瑶自2012年2月至今一直担任成都世龙董事，成都世龙工作人员因此疏忽，未能及时停止向肖瑶支付薪酬，一直支付薪酬至2015年8月。2015年9月18日，肖瑶已将其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全部退还本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肖瑶自2015年4月2日担任藏格钾肥总经理时至2015年8月存在成都世龙仍然支付薪酬的情况，但该情况系由于成都世龙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且上述期间所领薪酬已全数退还成都世龙，该等瑕疵已经解决，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第5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均于2013年1月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且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对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剥离。申请材料同时显示，藏格钾肥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请你公司结合

对相关企业的吸并、整合、剥离等情况，补充披露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依据，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藏格钾肥对相关企业的吸并、整合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藏格钾肥于2012年12月3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吸收合并昆仑矿业、川蓝钾肥、中瀚钾肥及瀚海集团，该企业因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而于2013年1月28日注销；藏格钾肥于2014年4月10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吸收合并藏格农资及中源农资，两家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4日及2014年10月20日因被藏格钾肥吸收合并而注销。虽然上述公司均是报告期内被吸收合并而注销，但在报告期之前藏格钾肥已控股上述公司，并且该等公司的业务与藏格钾肥业务相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报告期外被藏格钾肥实际控制情况	被吸收合并前主营业务
瀚海集团	2009年5月19日，藏格钾肥即持有瀚海集团85.82%的股权	氯化钾、氯化镁等开采、销售
昆仑矿业	2009年10月27日，藏格钾肥通过瀚海集团及直接持股，持有昆仑矿业60.93%的股权	卤水、光卤石开采及氯化钾生产销售
川蓝钾肥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已持有川蓝钾肥70%股权	氯化钾的生产、销售
中瀚钾肥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已实际持有中瀚钾肥100%股权	钾肥生产
藏格农资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已实际持有藏格农资100%股权	钾肥及其他肥料销售

中源农资	2011年12月藏格钾肥已实际持有中源农资100%股权	钾肥及其他肥料销售
------	-----------------------------	-----------

(二) 藏格钾肥对相关企业的、剥离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藏格钾肥于2012年2月至6月通过股权转让，对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及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六家非钾肥相关企业进行了剥离。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测算，2011年度上述六家企业对藏格钾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山东瀚海化工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16,304.62	-	-2,780.50
成都世龙实业有限公司	30,814.31	-	-1,277.42
西藏中汇实业有限公司	7.00	-	-20.55
西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5.09	-	-65.70
格尔木市瀚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17.65	62.26	-468.98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62,803.50	-	-579.22
合计	114,452.17	62.26	-5,129.37
藏格钾肥合并数	782,412.43	111,342.48	31,084.27
占比	14.63%	0.06%	-

(三) 藏格钾肥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藏格钾肥在报告期期初已实际控制瀚海集团、昆仑矿业、川蓝钾肥、中瀚钾肥、藏格农资及中源农资，且该等公司主营业务与藏格钾肥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上述六家剥离企业2011年度与藏格钾肥主要财务指标的比对，藏格钾肥

报告期内进行剥离的上述六家企业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藏格钾肥总资产、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且剥离的该六家企业为非钾肥企业，在剥离前后都未造成藏格钾肥主营业务的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吸并、整合上述企业，并未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藏格钾肥在报告期内剥离的相关企业不存在导致藏格钾肥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六、第7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负债清偿或解除相应担保，或就负债转移事宜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2）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是否已经或能够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3）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及取得同意函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目前的债务总额、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公司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中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负债科目	A=基准日金额 (万元)	B=已经偿还金额 (万元)	C=取得同意函金额 (万元)	D= (B+C) /A
短期借款	474.00	474.00	0.00	100.00%
应付账款	5,943.13	1,112.88	0.00	18.73%
应交税费	647.80	0.00	0.00	0.00%
应付利息	577.10	537.53	39.56	100.00%
其他应付款	16,615.91	2,331.60	335.00	16.05%
预计负债	4,149.85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8,407.78	4,456.01	374.56	17.00%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科目	A=2015年10月31日金额	B=已经偿还金额	C=取得同意金额	D=(B+C)/A
应付票据	11,305.60	-	-	0.00%
应付账款	5633.543	-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68	-	-	0.00%
应交税费	685.14	-	-	0.00%
应付利息	43.41	-	39.56	91.13%
其他应付款	14,888.55	5.00	335.00	2.28%
预计负债	4,149.85	-	0.00	0.00%
合计	36,706.77	5.00	374.56	1.03%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谷源拟出售资产上述负债涉诉最新情况如下，其他涉诉情况与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没有最新进展：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就金谷源、昆山宏图、苏豪国际三方合同纠纷涉及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尚未对金谷源抗诉作出决定。

2015年9月21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向藏格兴恒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号），载明：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昆山宏图与被执行人金谷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金谷源不能清偿债务，根据执行人于2015年9月18日提出的申请，要求执行藏格兴恒到期债务，通知藏格兴恒向昆山宏图履行藏格兴恒对金谷源所负的到期债务15,582.07万元。

藏格兴恒在收到上述《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后，向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提交了《关于<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的异议函》，提出异议如下：金谷源正在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重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藏格兴恒拟以15,582.07万元购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重组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之一；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仍处于审核过程中，中国证监会尚未予以核准，《重组协议》尚未生效；金谷

源对藏格兴恒并不享有到期债权，昆山宏图无权要求藏格兴恒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2015年10月19日，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3）石铁指执字第3-3号），裁定冻结被执行人金谷源预期从藏格兴恒应得财产15,582.07万元。

（二）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拟出售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金谷源应付账款中包括应付中航国际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物流”）款项5,943.13万元。根据中航物流与金谷源、中景天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天成”）、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鸿”）签订的四方抹账协议，中航物流欠江苏汇鸿商品采购款，金谷源欠中航物流商品采购款，四方同意由金谷源委托中景天成向江苏汇鸿支付中航物流所欠货款1,103.30万元，同时冲减金谷源欠中航物流货款1,112.88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金谷源上述应付中航物流款项账面余额为4,830.25万元。

2015年11月10日，中航物流向本所、国信证券及瑞华会计师发出《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协议公司重组的告知函》，载明：中航物流与金谷源业务中，收到金谷源5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后通过票据对付程序向银行托收，均遭到金谷源无任何理由的拒付，据此中航物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函发出之日，中航物流作为债权人并未收到金谷源的任何函件，且未清偿该债务，现中航物流明确表示不同意金谷源本次重组。

就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承担问题，金谷源、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下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由藏

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本《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日之后金谷源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就上述债务代偿的偿还责任，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承诺如下：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或其他资产为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提供担保，质押或抵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路联、邵萍、联达时代为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全部股份目前处于被冻结状态，路源世纪承诺若符合条件，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股份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后出售股份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代为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的垫付资金；若届时由上市公司需直接偿还自身债务，则路源世纪出售股份的资金除用于偿还路源世纪被冻结股份所担保的现有债务以外，剩余资金应当汇入上市公司名下的与路源世纪共同设立的银行监管账户，专款用于清偿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协助上市公司解除其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等；除截至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股份司法冻结情形之外，路源世纪承诺不再新增其他质押等所持股份受限情形；本《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签署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路源世纪应当将其持有的全部金谷源股份向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上市公司将发行股票登记于其名下后5个交易日内，联达时代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给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直接办理该等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联达时代应当予以配合，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有权依法通过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行使质押权，若届时该等股份在解除限售时，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的债务资金未得以偿还，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可依法行使质押权，或者，经藏格投资书面同意出售后，则该等股份应当在解除限售后出售变现，优先用于清偿上述藏格投资及其指定方代为清偿债务的资金。

根据上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中航物流与金谷源上述债务将由藏格投资

代为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在协议各方如约履行的情况下，该笔债务将得以清偿或转移。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除上述以外，未取得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不存在其他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或担保权人。

（三）是否存在银行等特殊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及取得同意函的情况

如上所述，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存在债权人或担保权人为银行的情形，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截至2015年10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2,411.58万元）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截至2015年10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1,738.28万元）。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上述银行之间涉及负债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

七、第8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遵循“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所有员工由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制定第三方负责安置。请你公司结合承接主体的资金实力、未来经营稳定性等，补充披露：1）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承接主体、安置方式等内容。2）如有员工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承接主体是否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3）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如存在，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安置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及《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藏格投资指定其全资子公司藏格兴恒为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员工安置方式为：本次交易交割日后，金谷源母公司员工与金谷源解除劳动合同，并与藏格兴恒重新签署劳动合同，藏格兴恒承担起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社会保障等。

2015年5月15日，金谷源召开2015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会议，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上述员工安置方案。

（二）承接主体具备职工安置履约能力

藏格兴恒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为藏格投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等。根据藏格钾肥确认，藏格兴恒设立的主要目的是承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的承接，其并无经营性业务。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上市公司母公司工资总额为39.06万元、41.21万元、54.36万元、28.1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兴恒总资产为1,000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员工工资总额占藏格兴恒总资产比例较低，如上述员工未来有主张偿付工资、福利、社保、经济补偿等费用或发生其他纠纷，藏格兴恒具备职工安置的履约能力。同时，藏格投资承诺，需安置的员工其安置期限不短于该等员工与金谷源签署的现有劳动合同，如未按照该承诺进行安置，则根据《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赔偿。

（三）如承接主体无法履约，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藏格兴恒具备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职工安置履约能力，且藏格投资已对此作出承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承担责任的风险。

八、第9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不包括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该等或有债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路源世纪全部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2）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及担保人同意，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方式。3）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截至目前的或有债务相关事项及金额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谷源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外或有债务涉诉最新情况如下，其他涉诉情况与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没有最新进展：

1、股东对上市公司虚假披露诉讼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上市公

司与昆山宏图实业有限公司纠纷涉及诉讼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宜，有12名股东以金谷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导致相应股东投资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中1名股东的诉讼请求被驳回；8名股东已在法院主持下与金谷源达成调解，法院也已下发《民事调解书》；其他3名股东诉讼根据《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金谷源进行赔偿。根据前述《民事调解书》及《民事判决书》，金谷源尚需赔偿11名股东涉及金额共计574,736.5元。

2、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票据纠纷案

2013年11月15日，金谷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付款人为金谷源，出票金额为100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4年5月14日，收款人为安徽欧堡万国酒庄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欧堡公司”）。后，欧堡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于佛山市润源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润源公司”），2014年5月12日，润源公司委托其开户行向金谷源开户行收回汇票金额100万元，被拒绝支付，理由为金谷源账户已被法院冻结，无法付款。润源公司因此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认为案件为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裁定不予立案。润源公司上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0月8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宁商辖终字第356号），认为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裁定本案由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管辖。

根据金谷源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3、与中航物流票据纠纷

2015年11月10日，中航物流向本所、国信证券及瑞华会计师发出《关于不同意金谷源控股股份协议公司重组的告知函》，载明：中航物流与金谷源业务中，收到金谷源5张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到期后通过票据对付程序向银行托收，均遭到金谷源无任何理由的拒付，据此中航物流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金谷源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路源世纪承担上市公司或有债务是否已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同意，

如未取得，拟采取的解决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源世纪尚未取得上市公司上述或有债务债权人或担保权人同意函，也尚未清偿相关债务。

为此，金谷源、路源世纪、联达时代、路联、邵萍与藏格投资、肖永明签署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承担问题，进行了补充约定：金谷源自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份，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本《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约定内容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7项问题”的回复。

（三）履约能力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 4,968 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金谷源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 25,896,000 股、4,237,800 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分别持有金谷源 55,023,743 股和 9,004,464 股股份，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均价 14.24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 7.84 亿元、1.28 亿元。

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2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均价14.24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藏格投资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九、第10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控股股东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涉诉债务清偿，解除冻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2）路源世纪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金谷源持有的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均是由于拟出售资产负债涉及诉讼及或有负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涉诉情况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与本所《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内容相比没有其他最新进展。

（二）履约能力

目前，路源世纪持有金谷源 4,968 万股股票。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均价 14.24 元/股计算，路源世纪所持金谷源股票市值约 7.07 亿元。同时，联达时代、联达四方分别持有藏格钾肥 25,896,000 股、4,237,800 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分别持有金谷源 55,023,743 股和 9,004,464 股股份，按照金谷源 2015 年 10 月均价 14.24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联达时代、联达四方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市值分别约为 7.84 亿元、1.28 亿元。

根据《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对于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中尚未偿还或尚未从金谷源剥离、转移或解除的部分先行承担。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26号），截至2015年6月30日，藏格投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藏格投资持有藏格钾肥425,866,200股股份，占藏格钾肥总股份的53.23%；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

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904,879,2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39.07%（募集资金发行价格按底价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按20亿元计算）。按照金谷源2015年10月均价14.24元/股计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藏格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市值约128.85亿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藏格投资及路源世纪等其他承诺主体承担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具有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

（四）项的规定

根据金谷源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金谷源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之后，金谷源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由藏格投资或其指定方先行承担，具体方式包括债务转移、现金清偿等。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及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在上述各方依约履行《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交割，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十、第11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将存货、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藏格钾肥将存货、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物进行担保的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以存货、机器设备、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为其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所对应的债务金额、目前余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金额 (万元)	目前余额 (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责任 到期日	解除方式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500	2010.07.27	2020.07.26	到期还款，解除担保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20,000	10,000	2012.07.09	2017.07.08	到期还款，解除担保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分行	70,000	58,050	2011.11.01	2018.10.31	到期还款，解除担保
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分行	20,000	0	2014.09.24	2015.09.23	已按期归还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至本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格钾肥新增如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藏格钾肥确认，下列债务会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到期还款、解除相关担保。新增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授信/贷款期限	担保
1.	藏格钾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分行	63280101-2015年 (格支)字 0005 号	10,000	2015.08.27-2016.08.26	1. 藏格钾肥提供最高额抵押，以光卤石抵押担保； 2. 藏格钾肥以 5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3. 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

2.	藏格钾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分行	63280101-2015年 (格支)字 0006号	20,000	2015.09.29-2016.09.28	1. 藏格钾肥提供最高额抵押, 以光卤石抵押担保; 2. 藏格钾肥以1,000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3. 肖永明、林吉芳提供保证担保。
----	------	---------------	-------------------------------	--------	-----------------------	---

(二) 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 藏格钾肥上述银行贷款均是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所需, 上述银行贷款及相应担保也是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 且藏格钾肥2012年、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1,436,271,598.87元、628,730,577.38元、856,799,362.25元及325,720,946.34元, 盈利能力较强, 具备到期偿还借款的能力。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藏格钾肥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第12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 藏格钾肥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万吨仓储项目”土地使用权证、藏格钾肥铁路专用线部分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对应的账面价值, 权证及过户手续办理进展, 预计办理完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中源农资名下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过户情况

1、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 中源农资19宗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成过户至藏格钾肥名下的手续, 并取得新换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2015)第41733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	其他商	99.71	2043年12月27

	号	元10层1号	服用地		日
2	成高国用(2015)第4203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号	其他商服用地	100.23	2043年12月27日
3	成高国用(2015)第42043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4	成高国用(2015)第42047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5	成高国用(2015)第4204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2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6	成高国用(2015)第4170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99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7	成高国用(2015)第42045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8	成高国用(2015)第42041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9	成高国用(2015)第42035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7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0	成高国用(2015)第4173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8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1	成高国用(2015)第42031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9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2	成高国用(2015)第4173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0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3	成高国用(2015)第4203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1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4	成高国用(2015)第4204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2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5	成高国用(2015)第41725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3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6	成高国用(2015)第41727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4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7	成高国用(2015)第4170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5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8	成高国用(2015)第42037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6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19	成高国用(2015)第4204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7号	地下车库	16.77	2043年12月27日

2、房屋产权过户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中源农资19项房屋产权已办理完成过户至藏格钾肥名下的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3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0层1号	1,558.71	办公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3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11层1号	1,566.80	办公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1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	49.60	车位

		40号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3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1号	49.60	车位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5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42号	49.60	车位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99号	49.60	车位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8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0号	49.60	车位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9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1号	49.60	车位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7号	49.60	车位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6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8号	49.60	车位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57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09号	49.60	车位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0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0号	49.60	车位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1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1号	49.60	车位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2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2号	49.60	车位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1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3号	49.60	车位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72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4号	49.60	车位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7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5号	49.60	车位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64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6号	49.60	车位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597340号	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1栋1单元-3层117号	49.60	车位

(二) 原瀚海集团土地、房屋权证办理情况

1、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藏格钾肥已办理完成原全资子公司瀚海集团（已注销）1处房屋过户至藏格钾肥名下的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产权人
宁房权证城西区字第192809号	城西区中华巷9号1单元131/132室	139.08	藏格钾肥

2、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除上述房屋以外，藏格钾肥尚有一宗划拨用地及地上房屋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

格尔木市钾镁厂（瀚海集团前身）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1997年6月4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格国用（97）字第057号），具体情况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格国用（97）第057号	格尔木市钾镁厂（瀚海集团前身）	机场路北侧	工业	76,421.77	40年

上述划拨土地地上房屋权证具体情况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	产权人
格房权证字第0430号	格尔木市机场路北侧	约4,894	格尔木市钾镁厂（原瀚海集团前身）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藏格钾肥该宗划拨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其地上房产账面价值为3,433,234.16元。根据《藏格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评估值为1,323,400元，地上房屋评估净值为11,190,320元。

根据藏格钾肥说明，该宗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城市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该宗土地范围内不允许建设工业项目，导致藏格钾肥未能完成该宗土地使用权人及土地性质变更手续的办理。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土地及地上房屋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明确：由于城市整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该宗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同意对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全额补偿。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相关事宜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进行追责及处罚。

为此，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地上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确认，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

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评估值比例较小，且由于当地城市规划及土地总体利用规划，上述划拨用地不能作为工业用地使用，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土地进行置换，并以不低于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评估值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处罚，藏格投资也为此做出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重组的作价交易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200万吨仓储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藏格钾肥“200万吨仓储项目”用地地跨格尔木市及都兰县。2015年11月11日，“200万吨仓储项目”都兰县地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都国用(2015)第115号	藏格钾肥	都兰县宗加镇	工业	99,667	2065-11-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0万吨仓储项目”格尔木市地段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土地处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阶段，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5]14号土地，总面积150,01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湖区，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宗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四）铁路专业线用地取得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铁路专业线用地地跨格尔木市及都兰县。铁路专用线都兰县地段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使用期限至
都国用(2015)第71号	藏格钾肥	都兰县宗加镇	铁路用地	279,783	2065-06-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铁路专业线格尔木市地段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土地处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阶段，将于2015年11月20日进入挂牌出让程序。根据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格国土公告字[2015]3号）：经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批准，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宗地编号格国土挂[2013]13号土地，总面积418,730平方米，坐落在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出让年限50年，挂牌时间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5年12月4日。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为0。

（五）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屋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昆仑镁盐尚有约13,292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约占藏格钾肥及其子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12%，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等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账面价值为405.47万元。根据《藏格股份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等房屋的评估值为1,061.9万元。

根据藏格钾肥确认，上述房屋大部分为盐湖资源整合时被收购企业房屋，由于缺少相关手续，补证较为困难，为此，肖永明及藏格投资承诺在金谷源股东大会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会议召开后3年内完成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房屋的权证办理工作，如因此造成藏格钾肥或金谷源任何损失，将由肖永明、藏格投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该等房屋评估值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第13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有关划拨地的取得过程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2）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3）补充披露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4）补充披露如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一）该宗划拨地的取得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藏格钾肥实际持有一宗国有划拨用地，该宗划拨土地为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于1994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市钾镁厂二万吨硫酸钾项目有关问题的决定》取得，为格尔木市钾镁厂拟建设二万吨硫酸钾车间项目用地，该宗地于1997年6月4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格国用（97）字第057号），载明：土地使用者为格尔木市钾镁厂，地址为机场路北侧，用途为工业，使用期限为40年，用地面积为76,421.77平方米。

格尔木市钾镁厂为藏格钾肥原全资子公司瀚海集团（已注销）的前身，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系藏格钾肥在盐湖资源整合中收购瀚海集团所取得。

（二）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补充披露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违反相关规定。如涉嫌违反，是否已经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纠正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划拨用地目录》等规定，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等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该宗拟注入上市公司划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符合上述规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对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机场路北侧土地进行置换和补偿的函》（格政函[2015]53号），明确：由于城市整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要求，该宗地范围内不允许进行工业项目建设，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对该宗划拨土地进行置换，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并同意对该宗划拨土地及地上房屋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藏格钾肥进行全额补偿。

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确认函》，对藏格钾肥取得上述划拨用地予以确认，并确认对藏格钾肥及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相关事宜在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免于进行追责及处罚。

为此，藏格钾肥控股股东藏格投资承诺：如上述土地和地上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藏格投资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

根据藏格钾肥说明，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利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虽然将上述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相关规定，但是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上述确认，将对该宗划拨土地进行置换，使用划拨地的瑕疵将得以解决；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不会造成藏格钾肥及上市公司的损失。

（三）补充披露相应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上所述，藏格钾肥将根据格尔木市政府部门要求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处理，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确认，将对该宗划拨土地进行置换，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藏格钾肥、瀚海集团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和进行处罚；藏格投资为此也做出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补充披露如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根据藏格钾肥确认，藏格钾肥目前并未实际使用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根据格尔木市人民政府确认将对上述划拨土地进行置换，使用划拨地的瑕疵将得以解决，不会影响藏格钾肥的日常生产经营，且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同意以不低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对该宗土地及地上房屋进行全额补偿；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也确认对于使用该宗划拨用地事宜免于追究责任和

处罚；藏格投资也承诺如上述土地和地上房产的后续处理方案给公司带来损失，将以等额现金进行置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及上市公司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十三、第14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非食用盐企业生产加工许可证》已过期，正在办理延期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许可证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原因、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藏格钾肥已于2015年8月12日取得青海省盐务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延续非食用盐生产销售资质的批复》（青盐局[2015]21号），载明：同意延续藏格钾肥该经营资质，生产销售时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生产销售品种为工业盐；销售范围为省内两碱企业及省局备过案的工业盐销售企业，省外涉盐企业。

十四、第15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察尔汗盐湖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而无法直接开采，需通过“固转液”技术转化后方可获取。2013年以前藏格钾肥开采的主要为液体氯化钾，增储低品位固体氯化钾后，主要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请你公司结合藏格钾肥矿业权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的开采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122b）	40.49	124.52	0.00	0.00

开采固体 KCl 资源储量 (333)	22.69	69.76	0.00	0.00
开采液体 KCl 资源储量 (122b)	4.02	12.38	179.80	157.20
年收入 (藏格钾肥合并主营收入)	104,706.42	263,603.10	171,363.18	250,348.92
年利润 (藏格钾肥合并净利润)	32,572.09	85,679.94	62,873.06	143,627.16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察尔汗盐湖属于液体、固体钾矿并存的钾镁盐矿床，固体钾矿因品位低、单层厚度小、分散不连续，需要通过“固转液”技术将固体钾矿转化为液体卤水，转化后的卤水与存在于石盐晶体孔隙的晶间卤水和碎屑层中的孔隙卤水混为一体，通过采卤渠、输卤渠送至盐田摊晒产出光卤石，光卤石进入生产车间生产氯化钾。2013年以前藏格钾肥开采的主要为液体氯化钾资源，由于液体氯化钾储量逐年减少，且随着对察尔汗盐湖的钾矿资源开采技术的进步，为了挖掘资源潜力，提高资源利用率，藏格钾肥拟通过“固转液”方式对矿区内大面积低品位固体钾矿进行开采利用。2010年-2013年藏格钾肥承担完成了青海省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察尔汗盐湖铁路以东低品位氯化钾矿产资源固转液工程项目》，并基于该项目成果，于2013年9月完成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通过，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2014年2月，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根据上述储量核实报告，出具了《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并于2014年5月12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床藏格钾肥采矿段开发利用方案〉的批复》（青国土资矿[2014]81号），批复：矿山生产规模为年产氯化钾产品（ $KCl \geq 90\%$ ）200万吨；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渠道采卤方法，其中固体钾矿通过固液转化水溶开采，产品采用4#工艺兑卤法和冷分解-浮选选矿加工工艺。藏格钾肥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证号为C6300002010066120068127的《采矿许可证》，于2015年8月3日取得延期后的《采矿许可证》。

藏格钾肥整合昆仑矿业后，保留部分生产车间并进行技改，总设计氯化钾生产规模为80万吨/年；实施“固转液技术”之后，开采资源有了保障，根据盐田

布置情况，分别新建了48万吨/年和32万吨/年的氯化钾车间，氯化钾总生产规模达160万吨。藏格钾肥拟建设募投项目“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投产后也将采用“固转液技术”开采固体氯化钾资源，该项目目前已经获得安评、环评、能评等批复，预计2016年10月可投入生产，届时藏格钾肥采矿段氯化钾生产规模达到200万吨/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已取得其矿产开采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二）的规定。

十五、第26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评估假设：藏格钾肥新增40万吨产能项目预计于2016年10月完工，公司达到年产200万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增40万吨产能项目的进展情况、后续安排、与预计情况是否存在差异，预期达产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工程建设周期分三个阶段：建设前期工作阶段、设计阶段及施工阶段，建设周期总计约36个月。2013年9月开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于2014年1月27日取得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40万t/a氯化钾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准予备案的通知》（青安监二[2014]22号）；于2014年3月10日取得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98号）；于2014年3月19日取得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青经投[2014]106号）；并于2015年5月27日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都国用[2015]第70号）。

根据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年氯化钾项目核准的批复》，该项目建设规模为：通过采输卤、盐田施工、购置设备、新建厂房，建设形成40万吨/年钾肥产能，氯化钾总产能达到200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氯化钾联合生产装置、采输卤、盐田工程及配

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61,438万元，资源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三年。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建设主要包括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氯化钾加工装置、供水、供电、总图运输、辅助设施、办公设施等，建设总投资161,438.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1,156.96万元，流动资金10,281.34万元。项目计划于2016年9月全部建成投产，其中采输卤工程、盐田工程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计划2015年12月建成、氯化钾加工装置及相配套的辅助工程2016年3月建成、同时进行联动试车和试生产，其它辅助工程2016年9月全部完成，同时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光卤石生产部分的盐田、采卤渠、原卤输送渠及高位渠、改扩建采卤渠、老卤输送渠、泵站及渡槽等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2016年10月可达到年产200万吨氯化钾的生产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年产40万吨氯化钾项目”已按照规定取得环评、项目立项等手续，并按照项目核准情况进行建设，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一致，预计于2016年10月建成并投产，符合评估假设，藏格钾肥在按照计划进行建设并竣工验收的前提下，预期达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六、第30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察尔汗盐湖钾镁矿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之后存在增加采矿权储量的情形。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述储量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青海齐鑫地质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对藏格钾肥察尔汗盐湖钾镁矿进行了勘查，并于2013年9月出具了《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前述储量核实报告经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出具《〈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中矿联储评字[2014]5号）评审通过；并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关于〈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藏格钾肥采矿段钾镁盐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

储备字[2014]44号), 同意予以备案。

根据藏格钾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取得上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后, 藏格钾肥不存在增加采矿权储量的情况。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藏格钾肥已按照规定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并取得200万吨/年《采矿许可证》, 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七、第31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 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有效期限为2013年9月10日至2015年8月10日, 本次交易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未来团结湖镁盐矿达到评估要求时, 若评估值小于账面值, 差额部分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团结湖镁盐矿的采矿权许可证的续展办理情况、预计办毕时间、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 拟采取的解决措施。2) 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是否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3) 团结湖镁盐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采矿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昆仑镁盐已取得青海省国土资源厅换发的《采矿许可证》(C6300002011066220113583), 载明: 采矿权人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名称为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 开采矿种为镁盐、钾盐、钠盐;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 矿区面积为8.114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为一年, 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二) 团结湖镁盐矿采矿权未经储量评审备案

根据藏格钾肥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昆仑镁盐现团结湖镁盐矿为2013年与青海香江盐湖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香江公司”)签署采矿权转让协议转让置换取得。

昆仑镁盐受让的现团结湖镁盐矿系香江公司与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签署《青海

省采矿权出让合同》合法取得。但由于香江公司并未对该团结湖镁盐矿进行储量核实，造成昆仑镁盐没有可供使用的储量核实报告，鉴于对于上市公司收购的矿业权的评估要求储量核实报告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无储量核实报告进行备案，不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规定。

但由于储量核实报告的出具、评审、备案需耗费较长时间，且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账面值为47.6万元，考虑到其账面值较小，按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整体估值影响不大，所以该团结湖镁盐矿系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此外，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于2015年11月签署了《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下称“《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上述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上述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部分，藏格投资承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虽然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并未按照规定进行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但鉴于其账面值较小，且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此进行了约定，藏格投资也对此作出了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昆仑镁盐团结湖镁盐矿未按照规定进行储量核实评审备案事宜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团结湖镁盐矿上述差额补偿方式是否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交易《重组协议》约定，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的储量核实、评审及备案情况不符合进行矿业权评估的要求，矿业权评估机构目前无法对该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其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以账面值计入，如果未来达到评估要求，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团结湖镁盐矿评估值大于账面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放弃由此应获得更多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如果评估值小于账面值，藏格投资承诺该部分差额由藏格投资以现金补足。

2015年11月，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差额补偿方式进行了变更，变更后补偿方式为：上述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

补足的差额部分，藏格投资承诺以其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应予补偿股份数量计算方式如下：

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评估值小于账面值需要补足的差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藏格投资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差额补偿方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八、第33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2）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2014年10月13日，因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下发（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主要内容如下：对金谷源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对路联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对张春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金谷源及相关人员已按上述处罚决定要求缴纳了罚款，路联、张春生也不再担任金谷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处罚不会导致金谷源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根据金谷源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2014年10月河北证监局对金谷源及相关人员作出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金谷源及相关人员存在如下被深交所处分情况：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处分内容
------	------	------

2012年3月27日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一季报和半年报业绩预告，给予金谷源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路联、董事钱少敏、秦文平、徐辉文、张春生、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2年9月26日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披露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董事长路联、董事兼总裁秦文平、财务总监侯宪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4年3月31日	公开谴责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与昆山宏图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公开谴责的处分
2014年12月29日	通报批评	金谷源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子公司涉及债务重组事项，给予公司通报批评的处分，给予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路联、董事长邢福立、董事秦文平、董事兼副总经理郭宝贵、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侯宪河、独立董事邵九林、周绍妮、胡国强、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春生通报批评的处分

根据金谷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以外，报告期内金谷源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十九、第34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藏格钾肥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藏格投资、肖永明已出具兜底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

的影响。3) 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藏格钾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是否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 藏格钾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1,129	1,067	974	710
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	1,046	748	680
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65	1,066	988	715
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2,059	1,931	2,062	1,494
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	1,046	748	680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134	1,076	981	698
员工总数	2,092	1,931	2,062	1,494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 藏格钾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未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963	864	1,088	784
未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1,042	885	1,314	814
未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1,027	865	1,074	779
未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1,042	885	1,314	81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58	855	1,081	796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 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为农民工。其中: 根据藏格钾肥提供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农民工员工中大部分缴纳了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且藏格钾肥为该等员工每月发放农保补贴。

根据《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规定, 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根据情况进行更换, 但是衔接政策, 另行研究制定。由于目前尚未就该衔接政策出台规定, 且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未缴纳社保情况的说明》:“截至目前国家没有出台相关政策, 因此,

农民工在原籍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暂时无法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进行衔接，该公司使用的农民工由于在原籍办理了农（牧）名基本养老保险，如果农民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就必须退出农（牧）民基本养老保险。”根据该等规定，藏格钾肥大部分农民工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尚无法缴纳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存在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我国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如被政府部门处罚或追缴，需补缴的金额及罚款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的影响

根据上述，藏格钾肥报告期内为所有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就上述未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及住房公积金情况，藏格钾肥根据格尔木市相关部门报告期内每年规定的最低缴存基数对藏格钾肥如需补缴情况进行了测算，若报告期内藏格钾肥全部员工均缴纳“五险一金”，则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不包含员工个人缴纳部分）约3,016.95万元，占报告期藏格钾肥合计净利润比例为0.93%。

根据格尔木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及海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格尔木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藏格钾肥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为了维护员工权益，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问题未来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对于藏格钾肥未依法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员工福利（已在账上计提的部分除外），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或权利人要求藏格钾肥补缴，或对藏格钾肥进行处罚，或向藏格钾肥进行追索，藏格投资、肖永明将在上述事实发生后的一个月内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含滞纳金等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藏格钾肥追偿，保证藏格钾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藏格钾肥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

积金情况，如需补缴费用占藏格钾肥净利润较小，且藏格投资、肖永明已对此作出承诺，不会对藏格钾肥业绩和评估值造成影响。

（三）藏格投资、肖永明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5]1726号），藏格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9,856,602,511.22元，净资产总额为614,184,192.59元；根据上述测算，藏格钾肥需要补缴的全部费用约3,016.95万元，占藏格投资净资产总额较低，且藏格投资、肖永明承诺如需补缴则承担全部补偿费用，不会对藏格钾肥业绩承诺造成影响。因此，藏格投资、肖永明具有履行上述承诺的能力。

二十、第35项问题：“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藏格钾肥99.22%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存在收购藏格钾肥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藏格钾肥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份的原因为：藏格钾肥股东华景君华于2015年6月17日将其持有藏格钾肥部分股份转让给中浩天然气，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发生重大调整，中浩天然气不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为藏格钾肥除中浩天然气以外其他股东持有的藏格钾肥99.22%的股份。

（二）收购藏格钾肥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中浩天然气于2015年6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金谷源有权要求以现金或其他合法对价形式收购其持有的藏格钾肥0.78%的股份，收购价格以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准；其会积极配合金谷源的相关收购工作。

根据上述中浩天然气承诺及藏格钾肥确认，中浩天然气将在金谷源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0.78%的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届时藏格

钾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购买藏格钾肥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且中浩天然气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一年内将所持藏格钾肥股份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二十一、第42项问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说明，瑞华会计师近两年存在如下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等情况：

1、关于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海南证监局 [2015]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瑞华会计师及有关注册会计师“警示”的监管措施。

2、关于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9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新疆证监局 [2015]2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未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3、关于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8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 [2015]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大洲

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6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7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瑞华会计师河南分所承办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中存在的审计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5、关于广东证监局对勤上光电股份影响公司立案调查（稽查局立报[2015]00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瑞华会计师审计客户——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巡检，发现该公司18张银行进账单存在造假行为，怀疑瑞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与该公司串通舞弊，对瑞华会计师进行立案调查。

6、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2015]13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河南证监局 [201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7、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的有关问题

2015年3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与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8、关于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甘肃证监局 [2014]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10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甘肃证监局《甘肃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惠全红、魏兴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肃证监局[2014]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9、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3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7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33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深圳市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10、关于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12号）的有关问题

2014年5月，瑞华会计师接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关于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2014]12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瑞华会计师承办的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项目和2013年年报审计项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11、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31号）的有关问题

2013年5月，瑞华会计师（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3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针对中国证监会对原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度检查，提出原国富浩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内部治理、质量控制、项目执业方面存在的少数问题，给予“警示”的监管措施。

根据瑞华会计师确认，上述监管措施涉及的注册会计师未参与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本次重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冲良、倪云清均未参与上述项目审计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广东证监局就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事项对瑞华会计师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

（二）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大信会计师最近两年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对风神股份立案调查的问题

2013年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对风神股份立案调查，2014年对大信会计师立案调查，2015年3月立案调查结束，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对风神股份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号），对风神股份、曹朝阳、王锋、郭春风等8名责任人进行了行政处罚。经中国证监会河南证监局多次调查了解后，未对大信会计师进行处罚。

2、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号）的有关问题

2013年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5号），认为大信会计师在山西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规定，决定没收大信会计师业务收入60万元，并处以120万元罚款。

3、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的有关问题

2012年，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对大信会计师在内的8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例行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内部治理和业务质量方面，并对其中5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监管措施决定书。在对大信会计师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28号）中，主要指出了财务核算、人事管理不统一等内部管理问题，以及某首次承接上市公司2011年报审计部分期初余额科目执行程序不充分的问题。

根据大信会计师确认，大信会计师已按照规定缴纳了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根

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进行了相应的内部整改，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近两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根据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瑞华会计师持有有效的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会计师持有有效的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均具有出具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文件的资格。

根据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不存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瑞华会计师及大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立案调查等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律师

雷俊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5年11月20日